

##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部分资产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资产拍卖的情况

##### (一) 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名下位于北京市丰台区顺三条 21 号 1 号楼 17 层 1707 的房产(京(2016)丰台区不动产权第 0032073 号的房产(建筑面积 175.3 m<sup>2</sup>))位于北京市丰台区顺三条 21 号 1 号楼 17 层 1703 的房产(X 京房权证丰字第 118149 号(建筑面积 175.48 m<sup>2</sup>))于 2021 年 6 月 1 日 10 时至 2021 年 6 月 2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被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在阿里司法拍卖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本次拍卖的房产起拍价值:1065 万元。

本次拍卖已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成交,成交价总计 1325 万元。

##### (二) 司法拍卖所涉及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分别披露了《对外担保的公告》,事由为子公司向北京银行石景山支行借款,公司以上述涉及的房产提供担保。由于借款子公司未能履行还款的义务,经债权人向法院申请执行,拍卖公司名下的上述资产。由于公司提前未被法院、阿里司法拍卖平台或债权人告知本次拍卖的具体时间,在该次拍卖结束后获知此事。

#### 二、本次拍卖的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将于 2021 年 6 月 1 日 10 时至 2021 年 6 月 2 日 10 时止(延时的除外)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m?spm=a213w.3064813.0.0.G6MXtx&us](http://sf.taobao.com/law_court.htm?spm=a213w.3064813.0.0.G6MXtx&us)

er\_id=2046195679, 户名: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现公告如下:

拍卖标的: 北京市丰台区顺三条 21 号 1 号楼 17 层 1703 (标的物详情见房产证、房屋登记表, 标的信息以此为准, 户型及朝向以房屋实际现状为准。)

瑕疵情况: 该房屋系空房, 钥匙在被执行人处未控制。

起拍价 (房号 1703): 5350000 元, 保证金: 550000 元, 增价幅度: 10000 元。

起拍价 (房号 1707): 5300000 元, 保证金: 550000 元, 增价幅度: 10000 元。

(二) 特别提示: 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 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竞买人务必在竞买前向当地房管部门详细咨询房产及土地限购、过户 (包括经济适用房、两限房、保障型住房、商办类等房产) 的相关政策, 如未咨询参与拍卖的, 买受人自行承担无法过户及相关税费或其他费用风险。

竞买北京市不动产, 竞买人为自然人的 (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视同自然人), 其家庭或个人应符合北京市限购政策, 否则将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竞买人在竞拍前应先行到当地房管部门核查本人的购买资格, 拍卖成交后需携带通过资格核验的结果办理相关手续。

如参与竞买人未开设淘宝账户, 可委托代理人 (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进行, 但须在竞买开始前向法院办理委托手续, 经法院确认后参与竞买, 否则将视为代理人个人行为。

因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 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竞买成功后, 买受人 (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负责人) 须与委托代理人一同到法院办理交接手续。如果买受人本人因客观原因无法来法院签订成交确认书或者领取标的的, 买受人应向法院提交经公证的委托书, 并由代理人携带经公证的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 到法院签订成交确认书、领取标的。

（三）咨询、展示看样的时间与方式：竞价结束前（周一至周五）接受咨询，疫情期间法院不统一组织线下预展，意向竞买人可自行前往看样。（联系人：北京嘉辉盛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电话：18519357018）

（四）本次拍卖活动设置延时出价功能，在拍卖活动结束前，每最后5分钟如果有竞买人出价，将自动延迟5分钟。

（五）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六）特别提示：

拍卖财产以实物现状为准，竞买人可以申请实地看样。法院不能保证拍卖财产的真伪及品质，不承担拍卖标的瑕疵保证责任，有意者请亲自实地看样。

竞买人决定参与竞买的，视为对拍卖财产完全了解，并接受拍卖财产一切已知和未知瑕疵。

（七）标的物过户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拍卖标的物所涉及的税费及办理权证所需费用按法律规定计算，所产生的税费及其他费用均由买受人负担；本次拍卖活动计价货币为人民币，拍卖时的起拍价、成交价均不含买受人在拍卖标的物交割、过户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应自行办理水、电等户名变更手续，可能存在的物业费、水、电、燃气、取暖等欠费由买受人承担（特别提醒：关于税费、学区情况，物业费、水、电欠费具体数额等请自行向当地的财税部门、房管部门、国土部门、教育部门、所在楼盘的物业公司等相关部门了解）。

（八）本次拍卖情况已通知申请人、部分被执行人，未能通知部分被执行人（无有效联系方式），公示满五日视为已告知。对上述标的权属有异议者或其他对上述标的主张权利者，请于2021年5月25日前与本院联系，逾期未主张视为放弃权利。

（九）与本标的物有关人员【案件当事人、担保物权人（质押权人）、优先购买权人等】均可参加竞拍，不参加竞拍的请关注本次拍卖活动的整个过程。本标物的优先购买权人未参加竞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十）拍卖竞价前淘宝系统将冻结竞买人支付宝账户内的资金作为应缴的保证金，拍卖结束后未能竞得者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本

标的物竞得者原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转入法院指定账户，拍卖余款在 2021 年 7 月 2 日 15 时前缴入法院指定账户(户名：(2021)京 0106 执恢 385 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正阳门支行，账号：0200059338219570840)，拍卖未成交的，竞买人冻结的保证金自动解冻，冻结期间不计利息。

特别提示：买受人悔拍后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一)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6〕18 号)规定，竞买人成功竞得网拍标的物后，淘宝网拍平台将生成相应《司法拍卖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并公示，确认书中载明实际买受人姓名网拍竞买号等信息。

(十二)拍卖成交后，买受人应在法定期限内向住建部门申请审核其购买资格，审核通过后法院方可向其出具《协助执行通知书》，各区不动产登记部门将依据《协助执行通知书》按规定办理产权登记手续。

(十三)为便于买受人及时收到本院拍卖相关文书，竞买人在拍卖报名前应如实向拍卖平台登记本人身份信息和有效的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如需变更应提前与本院联系，因提供的送达地址及联系电话无效(邮件被退回、电话号码连续三日拨打无法接通视为联系方式无效)导致我院未能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的，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因上述原因未能办理成交物品交接的，视为买受人放弃领受成交标的物，本院可以裁定重新拍卖。

竞买人在拍卖竞价前请务必再仔细阅读本院发布的拍卖须知。

拍辅机构咨询电话：北京嘉辉盛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8519357018

法院联系监督电话：010-86339898 010-86339810。

淘宝技术咨询：400-822-2870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苑西路 11 号院 12 号

丰台法院网址：<http://ftqfy.chinacourt.org/>。

此公告同步在“淘宝网”、“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北京法院网”上发布。

### 三、拍卖事项对公司影响的说明

1、如本次拍卖成交后，公司将失去标的资产的所有权，拍卖款用于抵偿债权人的相应债务。

2、公司本次被法院公开拍卖的房产不是公司主要办公地点及生产场所，对公司经营无重大影响。

公司将及时披露各项进展，请广大投资者关注风险、谨慎投资。

#### **四、备查文件**

阿里司法拍卖关于本次拍卖的情况截图。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